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数据 和社会事务局		项目 代码	/	项目名称	统筹区残疾人事业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3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得分扣分依据及说明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2	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依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及各实施细则、《关于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立项及实施。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2	项目有按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完成申请，提供的申请表、名单等文件材料完整、全面。	
	绩效目标设置 情况(1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项目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算1384万元，调整后预算1297.92万元，但绩效目标均完成，说明预算金额稍偏高。	
		绩效指标规范性	4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的酌情扣分。			2	2	绩效指标设置符合设置要求，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中，将项目覆盖的所有补贴事项集中设为了一个数量指标。建议将不同事项补贴人数各自设为数量指标，预期值以量化值体现，指标设置更规范。	
		绩效指标有效性	4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4	4	绩效指标设置与支出内容及总体绩效目标之间关联性较强。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29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	项目按照《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关于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山火炬开发区残疾人全托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年初批复预算1384万元，调整后实际预算1297.92万元，因客观原因要求资金减压。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6		项目主要为补贴资金的发放，按照相关工作实施细则落实。多项残疾人补贴的发放均有审批和名单记录，单位制度执行及监管较为规范。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有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作证材料。
	资金管理 (19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2		项目财务制度较为健全，按照《中山火炬开发区残疾人全托服务实施方案》《火炬开发区政务数据和社会事务局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项目资金支出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合同要求支付，资金用途符合规定，有详细的支出明细记录，实际资金支出进行动态管理，实行随增随减，确保各项补贴不多发、漏发。
		支出率	10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7		项目年初预算1384万元，调剂后实际预算1297.92万元，实际支出根据支出明细账应为11635442.92元，支出率应为89.64%，与自评表填写有差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5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50	项目实际完成25798人次享受残疾人生活津贴、12367人次享受重度护理补贴、390人次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43人次享受一户多残补贴等补贴的发放，但部分补贴事项未能在《残联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中找到相应发放人数数据。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项目补贴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支付，没有出现多发、漏发等情况，按计划完成，时效性较好。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根据支出明细、验收报告和工作总结，补贴发放未发生错发、多发、漏发现象。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20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6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但设置的指标未量化，难以考核。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各个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子项目皆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并进行了数据统计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合计	—	—	100	—————	89		
逆向指标	自评情况(-5分)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扣1分	扣分项(-5)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1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材料，评价材料较为全面，但自评表部分内容缺失，指标设置不够规范。



评价等级	优 (90≤评价分数≤100)；良 (80≤评价分数<90)；中 (60≤评价分数<80)；差 (0≤评价分数<60)	88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残疾人事业经费主要是依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及各实施细则、《关于发放残疾人生活津贴的通知》《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中山火炬开发区残疾人全托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标准执行，对残疾人发放各类补贴，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项目年初预算1384万元，实际支出11635442.92元，支出率89.64%。项目自评表填写较为完整，但实际支出数据填写与支出明细账记录有差异，同时存在效益指标未量化，难以考核等问题。经综合评价项目得分88分，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p>1. 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中，将项目覆盖的所有补贴事项集中设为了一个数量指标；</p> <p>2. 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残疾人康复水平，但设置的指标未量化，难以考核。</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部分补贴事项未能在《残联2023年预算编制说明》中找到相应发放人数数据。</p> <p>（三）逆向指标</p> <p>1. 自评表实际支出部分与佐证材料数据有差异，填写有误或缺少说明；</p> <p>2. 绩效指标有待优化。</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项目决策方面</p> <p>1. 建议将不同事项补贴人数各自设为数量指标，预期值以量化值体现，指标设置更规范。</p> <p>2. 建议根据项目内容完善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如：困难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困难人员上访情况。</p> <p>（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p> <p>补充完整项目资金发放人数数据材料。</p> <p>（三）逆向指标</p> <p>1. 完善自评表数据；</p> <p>2. 绩效指标尽可能以可量化角度设置，指标名称、预期值区分开，按规范填写。</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p> <p>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p> <p>取消 ( )；</p>		
评审组：赵果贤、李启华、王清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0日			